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一項收購、購買或認購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INVENTIVE STA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IRST NATURAL FOODS HOLDINGS LIMITED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聯合公佈

(1) INVENTIVE STAR LIMITED
買賣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74.99%**之股份；

(2)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INVENTIVE STAR LIMITED
就收購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INVENTIVE STAR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及

(3) 恢復買賣

Inventive Star Limited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收購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00,182,154股股份，總代價為300,182,15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1.00港元。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00,246,274股約74.99%。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於300,182,15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而據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禹銘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作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00港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00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收購方已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段。禹銘已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禹銘將包銷根據收購建議提呈接納之所有收購股份，並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亦為禹銘之董事總經理，而禹銘就收購建議向收購方提供意見，為避免就向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華倫先生被排出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另行作出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須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因此，收購方及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本公司獲賣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告知，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毅群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ii) 收購方（作為買方）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300,182,154股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完成時或完成後所附帶或產生之一切權利及實益。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為300,182,154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00港元，須由收購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收購方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以支票向賣方已付30,000,000港元，作為按金，並用於支付部份代價；
- (ii) 收購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以支票向賣方支付90,000,000港元，作為第二筆分期付款，及用於支付部份代價；及
- (iii) 代價結餘為數180,182,154港元於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由收購方以支票或本票向賣方或如賣方所指示支付。

除非出售所有銷售股份已同時間完成，否則收購方將無義務完成購買任何銷售股份。

代價經由收購方與賣方以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已考慮到：(i)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40港元；(ii)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之市價；及(iii)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

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收購方向賣方承諾，於代價繳足前，其將不會（其中包括）提呈發售、出售或質押銷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銷售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證券。收購方已就違反這承諾造成之所有損失向賣方發出彌償保證。

賣方就（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擁有權向賣方發出若干慣常保證，以及有關本集團相關業務及營運之其他保證。

賣方已就違反保證或未能履行買賣協議下義務造成之所有損失向收購方發出彌償保證。該等違反之最高責任將不超過300,182,154港元，而賣方將毋須承擔責任，除非：(i)彌償保證超過500,000港元；(ii)該等申索合共超過1,000,000港元；及(iii)收購方已就該申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於300,182,154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而據此收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禹銘將按以下基準遵照收購守則代表收購方作出收購建議：

就每股收購股份..... 現金1.00港元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00港元與買賣協議項下收購方已付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相同。

總代價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400,246,274股已發行股份，但並無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根據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400,246,274港元。由於收購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300,182,154股股份擁有權益，受收購建議規限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0,064,120股股份。倘收購建議全數獲接納，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應付總額將為100,064,120港元。

收購價

收購價每股收購股份1.0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每股3.58港元折讓約72.07%；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89港元折讓約74.29%；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3.52港元折讓約71.59%；
- (iv)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97港元折讓約49.24%；及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約150.00%。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之4.20港元，而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0.5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禹銘將包銷根據收購建議提呈接納之所有收購股份，佣金為按收購價收購股份總值之2.5%，而禹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償付全面接納收購建議。

禹銘將承接根據收購建議提呈接納之所有收購股份，而其將作出安排，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減持收購股份，致使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禹銘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於收購建議截止後本公司可維持公眾持股量。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藉接納收購建議，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該等股份為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且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於作出收購建議日期（即寄發預期將由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海外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收購建議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顧問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收購建議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收購建議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 收購股份市值；或(ii)收購方就有關接納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收購建議時自收購方向該名人士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收購方將會安排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收購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其他安排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崔女士、收購方、禹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收購方確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銷售股份外，崔女士、收購方、禹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或所附帶之投票權或權利或就以上各項作出指示；

- (ii) 崔女士、收購方、禹銘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就收購方之股份或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除買賣協議外，崔女士、收購方、禹銘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乃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崔女士、收購方、禹銘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立有關未行使衍生工具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食品產品貿易，主要包括冷凍食品產品及功能性食品產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54,171	651,562	881,291
除稅前(虧損)/溢利(附註)	(1,895)	385,200	5,9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895)	382,858	2,742

附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前溢利主要歸屬於計劃安排下解除債項之收益約381,258,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58,593,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4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160,488,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4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437,229,000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圖載列於下述時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緊隨完成前；及(i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毅群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300,182,154	75.00	—	—
收購方	—	—	300,182,154	75.00
公眾股東	<u>100,064,120</u>	<u>25.00</u>	<u>100,064,120</u>	<u>25.00</u>
總計	<u><u>400,246,274</u></u>	<u><u>100.00</u></u>	<u><u>400,246,274</u></u>	<u><u>100.00</u></u>

附註： 毅群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坤炎先生實益擁有。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崔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收購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收購方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買賣協議日期前，收購方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

崔女士為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崔女士為一名珠寶收藏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投資具有豐富經驗。崔女士於生態旅遊、娛樂及博彩行業擁有雄厚人脈網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崔女士未有擔任任何公眾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擬繼續經營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收購方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檢討，旨在發展及制定本集團之長期業務戰略。此外，為擴大其收入來源，並加快本集團之增長及未來發展，收購方計劃利用其網絡，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態旅遊及娛樂業務，以及澳門及／或全球各地之博彩業務。收購方亦將探討和考慮在市場上可能不時出現，而其認為能為股東提升價值及／或在其他情況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投資及業務機會。倘有任何可能進行之投資落實，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尚未物色到該等投資或業務機會。

此外，為了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從而處於更有利位置把握可能出現之任何投資及業務機會，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促使其提名加入董事會之董事考慮以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籌集資金。一旦向董事會提呈任何該等籌集資金建議並獲批准，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倘收購方須進行任何股本融資，其將會參照每股收購股份之收購價1.00港元為每股作價。

除上文所述按規定落實收購方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外，收購方無意終止聘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受僱作出重大變化（惟下文「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詳述建議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除外），或出售或重新分配不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本集團資產。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收購方擬提名新董事，委任以加入董事會，由收購守則准許之最早時間起生效。更改董事會組成之詳情及候任新董事之履歷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另行公佈。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且有意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將繼續由公眾持有。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收購建議或就有意作出的收購建議而被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該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納該收購建議或如何表決，提出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亦為禹銘之董事總經理，而禹銘就收購建議向收購方提供意見，為避免就向獨立股東接納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李華倫先生被排出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另行作出公佈。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須向股東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收購建議向股東寄發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

收購方及董事會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因此，收購方及本公司將聯合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

有關買賣之披露

謹提醒收購方及本公司之所有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所有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其客戶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應注意其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下擬買賣之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及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細條款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類別之抵押安排；或任何選擇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型之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權利附屬於該第三方任何權利之安排；或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容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指派之任何人員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有關於收購協議之接納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建議成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為免混淆，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其中包括）賣方、崔女士、禹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即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崔女士」	指	崔麗杰女士，收購方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收購建議」	指	由禹銘代表收購方按收購價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	指	Inventive Star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買賣協議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1.00港元
「收購股份」	指	100,064,120股股份，即收購建議之標的物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銷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之300,182,15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99%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收購方及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毅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4.99%之控股股東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給予或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或承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INVENTIVE STAR LIMITED

董事
崔麗杰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崔麗杰女士，彼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坤炎先生、岑展堂先生及邱為德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梁景裕先生及鄧志忠先生。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